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零肆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

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總統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四號

茲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修正爲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人之訂婚結婚及其保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左列人員
 - 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現役在營者
 - 二 陸海空軍所屬具有軍籍之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
 - 三 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生
- 第三條 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 一 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
 - 二 各軍事學校學生在受基礎教育期間及畢業後分發見習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

第四條

三 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歲者
四 士官士兵在營服役未逾三年者
軍人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前條之限制
其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士官士兵結婚之員額及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條

一 對方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對方來歷不明或因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第六條

軍人訂婚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屬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如男女雙方均為軍人時應分別呈准之

第七條

軍人訂婚結婚之核准權責規定如左
一 將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准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二 校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准
三 尉官士官或士兵由少將以上編階之部隊機關學校主官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直屬國防部者報國防部備案

第八條

軍官士官或士兵在不隸屬於國防部之機關服務者其訂婚結婚由各該機關主官依權責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各級主官應依據申請人之婚姻報告表嚴格審核並調查其雙方家世狀況經認可後轉呈前條所屬長官核准之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屬長官為主婚人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雙方當事人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第一〇條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在服役期間雙方

第一一條

當事人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外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或其配偶在服役期間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之規定外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第一二條

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軍人違反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而訂婚結婚者其訂婚結婚無效

軍人或其婚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與人訂婚者其訂婚無效

軍人或其配偶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與人結婚者其結婚無效

第一四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犯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相婚或相姦者亦同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妻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之罪者除軍人犯強姦罪依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處罰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配偶犯刑法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須告訴乃論者軍人或其配偶因故不能親自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本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軍官包括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第三條 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自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 現役 以在營任軍官職務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時為止

二 預備役 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為止

第四條 軍官服役限齡如左

一 尉官 五十歲

二 校官 五十八歲

三 少將 六十歲

四 中將 六十五歲

五 上將 七十歲

第五條 軍官服役最大年限如左

一 少中尉 十年

二 上尉 十五年

三 少校 二十年

第六條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將官在本階內服現役年限為十年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 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三 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 專門技術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五 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優秀士官士兵經考取候補軍官學校或訓練班者

六 現役優秀士官士兵經戰場任命為軍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依法徵集召集施行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役第六款人員得逕服預備軍官役

第八條

預備軍官成績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

第九條

常備軍官服役年限為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及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第一〇條

常備軍官服役之規定如左

一 第一預備役 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二 第二預備役 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之

三 第三預備役 以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
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一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軍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第一二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 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 被俘者
三 撤職者
四 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五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六 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第一三條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或准予回役
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 服滿現役十年者
二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
三 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 員額過剩者
五 停役原因消滅准予回役者或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

第一四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一五條 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一六條 一 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 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 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服役限齡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准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

第一七條 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依法免官者予以開除
前項開除人員應依法復官者恢復其軍官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
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規定如左
一 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 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一八條 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凡志願服現役者以三年為期期滿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病愈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病愈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預備軍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同

第二一條 預備軍官依第八條之規定轉服常備軍官役後其服役悉依常備軍官之規定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 一 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 二 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 三 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軍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軍官應召或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 一 退伍金 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 二 退休俸 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軍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七條 軍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停發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 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 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八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九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本條例其他各條之規定

一 服役限齡為四十五歲

二 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為四年

三 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軍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軍官擔任者其年資照算本條例施行前已任常備軍官者其在營服役年限得依國防軍事需要酌予延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服軍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

現役年資	區分		退休	主副食	贍養金	附註
	(基数)	退休金				
十四	29					<p>一、退休金基数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休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数，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数（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除按照上述規定外，另加發二個基数，但最高額以六十一個基数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崇之眷口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齡屆滿六十歲者。</p> <p>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 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五年者，給予現役官階月薪額百</p>
十三	27					
十二	25					
十一	23					
十	19					
九	17					
八	15					
七	13					
六	11					
五	9					
四	7					
三	6					
二						
一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與現役同

役薪額 % 80 其 他 主 副 食 實 物 補 給 十 足 發 給

五、贍養金：

- (一) 給予原則：合於就養標準者。
- (二) 給與規定：

1.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 志願支領退休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
3. 給予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 志願支領退休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5. 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其每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雇）後自其離職或解聘（雇）之下月起仍依規定發給。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汪丰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宋運蘭、李光華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機構改組，請將原任人事室主任李長齡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財政委員會秘書陳建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顧偉以審計部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五日

總統府秘書沈劍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昭為中央警官學校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華興輪船有限公司代表人邵協華、王廷謨因沒收輪船及罰金事件，對於該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華興輪船有限公司代表人邵協華、王廷謨因沒收輪船及罰金事件，對於該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交字第四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貳日

茲制定公務汽車統一採購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公務汽車統一採購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採購公務汽車，包括大小客車、吉普車及旅行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新購公務汽車應依照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六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 凡國內工廠可生產者，應儘量採購國內產品。

(二) 採用國外產品，以在國內容易獲得配件，且燃料消耗確屬節省者。

(三) 購置曾經使用之車輛，應受左列限制。

甲、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者。

乙、出廠年份(不包括當年年份)未滿三年者。

丙、出廠年份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而其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狀況良好並經常地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證明屬實者。

(四) 大客車如向國外訂購，祇准購置底盤，其車身必須在國內製造。

各機關採購公務汽車，應依照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接到行政院事務管理改進委員會公務汽車監察小組核准通知後，方得辦理，其採購之汽車，除國內產品，得自行直接採購外，凡向國外採購或國內收購外籍人士汽車，均須憑公務汽車監察小組之通知委託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代辦收購外籍人士汽車，應直接向售主收購，並得照收購價格收取百分之一點二代辦手續費。

第四條

收購外籍人士出售之汽車，應依照或比照美國車輛折舊標準，估定收購價格，以新台幣支付。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代向國外採購之汽車，得照採購定價收取百分之一點二代辦手續費。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代向國外採購及代辦收購外籍人士之汽車，應以節省油料及普遍使用之廠牌為限。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承辦各機關委託採購之汽車，應先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代為檢驗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再審原告

華興輪船有限公司

設基隆市愛三路八二號

代表人

邵協華

住同

再審原告

王廷謨

住高雄市新興區漢民里信義巷六二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稅務司

右列再審原告因沒收輪船及罰金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再審原告王廷謨罰金暨華興號輪船沒收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被告官署以據密報，再審原告華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華興號輪船，由香港載運私貨來台，將由漁船公卿號中途接運進港。當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晨高雄港宵禁解除時，在進港漁船羣中，發見公卿號漁船，經巡緝艇關員登船檢查，見其漁艙內滿載私運貨物手錶西裝料等件，押運回關清點保管，旋由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該華興號輪船船長即本件另一再審原告王廷謨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並將走私貨物，華興號輪船公卿號漁船一併沒收。除貨主華興輪船事務長邵阿華及公卿號漁船船主林汀雄對於沒收貨物暨公卿號漁船部分均無不服外，再審原告曾分別對於沒收華興號輪船及罰金部分之處分，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

維持原處分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八四號判決駁回在案。(判決正本作成日期為四十七年一月七日)再審原告旋於法定再審期間內，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茲摘錄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行政訴訟固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認為必要時，亦得為言詞辯論，並得傳喚證人調查證據，以為判斷事實真偽之基礎。即依書面審理，亦必就全部書狀意旨證據及關係卷宗，資為判斷之資料，非可自由取捨憑空臆斷，原判決似未注意應循程序以致認事錯誤，未臻洽當，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不知有該證物或雖有此而當時未能檢出或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或檢出而言，此與知該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者不同，自非同條但書所謂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再審原告因均非刑事被告，故對於該項卷宗有利之筆錄，自不獲先知或予檢閱。且第一再審原告更非行為之直接當事人，其處分係因船長之有無故失而株及，故對於該事件發生中所有之有利證據，自無從越俎代謀，以致無由知悉或予使用。再審原告委託邵阿華(按為華興號輪船事務長即私運貨物之貨主)新選任之辯護人於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閱卷，發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及邵阿華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在省保安司令部供詞節稱：「六月十二日清晨三時到外港，見接貨公卿號漁船有六、七人接貨，船主林汀雄也在內，船上搬貨時，除吾之外，只有公卿號漁船幫同搬卸」等語，此項筆錄，係屬事發後之最原始口供。按刑事事件重在初供，乃採證之一大原則，自足採為證據。即公卿號各船員之初供，亦承認彼等係登船尾後艙卸落，別無他人參加。從知此項走私卸裝行為，在華興輪除邵阿華一人而外，無其他船員參加私卸。再船尾後艙與駕駛台相隔三十餘尺之遙，方向相背，況室門關閉，歷六十七小時航程後，船長方獲憩睡，則其矇不知情，未予准許，益可徵信。查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應予之處分，係指對於私運貨物之人而言，此就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觀之甚明。至船舶所有人及船長，除能證明其為共同私運貨物之人應予依法處罰外，船長在行政上因載貨所負罰金責任，在同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

八條定有明文，鈞院四十五年第四號判例，復就「處罰不及於行為以外之人」之義闡述甚明。再判例特敘「私運貨物，究為何人，自應查明，不容含混」。可知處罰不特不及於行為以外之人，而應受處分之人，其行為責任必待確證查明。至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處分及於船長及船舶，法意原為事態重大，防止船東船長集體走私，故罰則從嚴，然構成本條之要件，亦非輕忽，必以船長之「准許」私卸為前提。故本案關鍵，端在船長王廷謨對於該項私卸，曾否予以准許，倘不能證明為船長所准許，即無本條適用之餘地。再所謂准許，自以船長有准許之積極作為而言。益以情節嚴重，處分兼及船長船東，認證非可輕忽。乃原判未盡調查之能事，輕斷係得船長准許，從而處分併及船舶，顯與上述判例背悖。本案走私行為，純係邵阿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偷運，先則將私貨包裝如客貨模樣，化整為零，放置船上。蓋輪船因載貨體積過大，內艙不敷而散置艙上各處，乃屬任何航輪通有之事實，不因置之艙面，船長即可察知為私貨。華興輪載重為二七五·五二噸，船舶證書載之甚明，如載以重量貨品如鋼鐵水泥等，則在內艙，就其噸位悉可容納，若載以量輕體積大之貨物，如棉花中藥材等，則內艙自無法容納，而必部分散置走廊，或船員休息室，甚至船員臥室。該輪二十四航次所裝實貨，全部重量，雖僅一九五·九三噸，然其中有四七零件，計一七六·五五九噸者，為體積大而量輕之中藥材，故已將貨艙裝滿，已有部分客貨放置艙面，有進口艙單可憑，邵阿華乃魚目混珠，將其私貨亦放置其臥室走廊，且其主管該輪客貨之收付，假借其職務上之便利，公私混淆，船長致被矇蔽，載運來台。及十二日晨三時許船抵高雄港外防波堤，因礙於港口規定，每晚十時至翌晨五時禁止進港，乃停輪休息。全船除值工外，以六十餘小時之航程辛勞，均入睡，船長自無例外。邵阿華乘此機會，預先聯絡公卿號漁船，登輪起卸私貨，其如何計劃，如何行動，何人搬卸，輪上有無人參加，均有附卷之邵阿華自白書及筆錄，可資參證，故在在均足證明船長絕未准許。復按再審原告所舉證之航海記事簿，實屬正確記載，船長既無犯意聯絡，豈能武斷此項記事簿為不足採。矧有港務當局核閱認為無誤後之簽章，益足證明再審非無理由。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

所載「並得將該貨物或船舶沒收之」，其立法原意自非應將貨物及船舶併予沒收，其所用「或」字與「及」意義不同，即為貨物與船舶兩者任擇其一而非可同時沒收者。原判疏於斟酌，竟將船舶併予沒收，則此例一開，自由中國之有限航輪，皆可因同條例之適用而於數月之間悉加沒收。參以第十四條之規定，則任何航運工具，苟有任何私運貨物，即可將裝運工具沒收，原判竟基於違誤之事實而為不利於原告之判決，實難甘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再審之訴，請廢棄原判決，並將沒收華興輪及處王廷謨罰金之原處分暨原決定均撤銷等語。

再審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私貨九十八件，佔地約十方公尺重約四噸，估值新台幣三百七十萬元，如此巨案，謂為邵阿華一人所能私卸下船，實超出情理範圍。其在保安司令部之供詞，係在本案緝獲後二日所為，儘有充分時間考慮串供以減輕各方干係，何得認為初供即足採證，至所稱公卿號漁船各船員供稱彼等係登船尾後艙卸落一節，查漁船連船主船長共有六人，假設以三人上船協助卸阿華搬運吊卸笨重包件，謂為毫無聲息，未驚動值夜船員，（三時至四時為航工徐祥茂值班）亦超出情理範圍，關於私卸地點，據公卿號漁船主林汀雄稱：「係在港外紅綠燈外邊華興輪拋錨的地方接過來的。」又據華興輪船長王廷謨稱：「今天早上三時抵達高雄港外，在防波堤拋錨，離開約二三百碼」是港口距華興輪泊處不及一海里，復據公卿號漁船船長鄭翻稱：「在高雄港外一點鐘航程之內的地方，由那隻船交私貨於我，我的船一點鐘走五、六哩」，船員鄭宰郭泉郭組王福長四人一致供稱：「在高雄港外西南方約一點鐘航程的地方卸下來的。」可見該漁船上六人，除船主林汀雄外，其外五人所供相同，均稱卸貨地點不在紅綠燈邊華興輪拋錨處，而在高雄港外西南方五、六海里處。換言之，華興輪在未駛抵港口防波堤拋錨前，曾在高雄港外西南五、六海里處停車，私卸本案貨物，以五人異口同聲之證詞，較之一人所稱，當屬可信，而此五人者，對本案船貨所關利害不大，地位比較超然，其證詞又確為緝獲當時之原始初供，自足採信。華興輪既經證明在中途停船卸貨，該輪船長不能諉為不知。既已知情，而貨已全卸，亦不能

謂為未加准許，事實昭然，不容狡賴，且私貨量多，價值鉅萬，策劃必須周密，以該輪地位之小，人數之多，若不通過船長，易於發覺，即無成功之望。故依情理論，船長亦當知情，依法理論，復有漁船船員五人之證詞，更不得指為含混臆測。至該輪是否有載列船單貨物放置艙面一節，本關無案可稽。所稱有進口船單可憑，不過證明有中藥材四七零件而已。究其體積若干，是否滿艙，均無從查考，但憑臆測。即令邵阿華一手遮天，矇蔽船長。於起卸前未被察覺，但於中途停車卸貨，仍為矇蔽，實不可能。船舶屬於船東，船長在船上代表船東，貨物屬於貨主，船舶載運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查明其走私行為，關係貨主者，處罰其貨主，並得沒收其貨物，關係船舶者，處罰其船長，並得沒收其船舶。本案為惡性走私，本關根據上開事理判定貨主及船長同謀私卸貨物，依法處分沒收貨物，係懲貨主，沒收船舶，係懲船主代表之船方，如僅懲一方，均難持平盡罰。故依該條例之精神，貨主及船長代表之船方均應處罰，不能寬貸任何一方等語。再審原告補充理由略謂：私貨究在何處起卸，誠為本案重大關鍵。被告官署認再審狀所稱邵阿華在保安司令部之供詞，係屬串供不足採證，並引公卿號漁船船長船員等供詞，從而推定卸貨地點不在紅綠燈邊華興輪拋錨處，而在高雄港外西南方五六哩處，並證明華興輪確在中途停船卸貨等語。此項引證，查與事實完全不符，按邵阿華及公卿號各船員，於六月十二日晨船未抵埠時，即遭高雄聯檢處扣押，隔別訊問，在客觀上絕無串供之可能，再閱台灣高等法院四六上字四七零二號刑事卷，關於公卿號各船員於事發之當日，在高雄聯檢處之供詞，船長鄭翻稱：「六月十二日早晨三四時在港外紅綠燈附近卸私貨。」船員鄭宰等四人亦一致供稱：「十二日上午三四時在高雄港外紅綠燈附近一艘黑色的大船上卸到我們船上的。」此則與邵阿華林汀雄等所供悉相符合，而與被告官署所主張者迥異其趣。誠如其答辯所稱：「以五人異口同聲之證明當屬可信，而此五人者對本案船貨所關利害不大，地位比較超然，其證詞又確為緝獲當時之原始初供，自足採信。」於此足證華興輪決無中途停航卸貨情事。公卿號接貨地點，確為高雄港口紅綠燈邊華興輪拋錨處。被告官署指摘，盡屬無稽，出海航路

有定則有定向，非可率性闖航。被告官署所稱華興輪係在高雄港外西南五、六海里處停船卸貨，除已依公卿輪船員之口供在事實上證明其主張之與事實不符外，茲再在理論上闡陳高港航海之一般常識，即知此項推測係屬曲意武斷，違背客觀可能，蓋由香港來高雄所取之航線為 095° 方向正東，任何輪船捨此不由，華興輪自不例外，有經港務局監驗之航海記事簿可證，公卿號航路 235° 方向西南，兩者航路相背，除港口焦點可遇以外，其他地點，永無相遇可能，今以被告官署之假定公卿號在高雄港外西南五、六海里處，則該船與華興輪之橫距離當在五、六海里左右，海面遼闊，時值黑夜，兩船如何可得靠攏卸貨，此種論斷，不僅背悖客觀事理，甚且違反基本航海常識。如傳證航業專家同業，即可悉證其非等語。

再審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接運私貨之公卿號漁船，被本關緝獲後，其全體船員即由本關查緝人員押來本關訊問，其所作供詞，自係原始初供，其採證價值，當優於各該船員嗣後在他處所作供詞，高雄港外紅綠燈邊，在港口防波堤缺口處，距港口信號台僅數百碼，信號台探照燈視程所及。在防波堤內側，經常有軍船駐守缺口，所有漁船在宵禁時間駛返高雄者，均須在防波堤外側紅綠燈邊等候開禁進港。似此漁船聚集之所，密運軍船駐守之地，又在探照燈視程以內，任何私梟，亦不敢公然私卸及接運大宗私貨。據公卿號漁船船員在本關所作初供，已可認定私貨係在距高雄港口西南五、六海里處私卸接運。又據港口實際情形，更確證決非在紅綠燈邊卸運。一船載運私貨，一船接運私貨，事先必約定其地點及時間，兩船均按預定計劃行動，自然相遇。乃詭稱華興輪必取 095° 方向，公卿號必取 235° 方向，故使兩船不能相遇，須知船之行動，受駕駛者操縱，即今正常方向為 095°，但偏左偏右，駕駛者並非絲毫不可變更。而航海日記，亦可任船長之意填寫，不足採證。再審原告所稱出海航路有定則，通常航行或亦有之，若謂船上載有大宗私貨，竟甘冒失約查獲之險，必須確守航路定則，實難置信等語。

再審原告第二次補充理由略謂：關於公卿號船員對於私貨卸落地點之供詞，被告官署所依據者，為其自行製作，真偽尚堪研究。再審原告

所依據者，則為治安機關高雄聯檢處於事發當日之原始偵訊筆錄，且係隔別訊問，究竟何者具有證據價值，不待智者而明。關於在高雄港西南方向五、六海里處卸運私貨一節，被告官署答辯既承認確屬有非航海常理，事屬不可能，乃仍任指必為事先約定而未加舉證，自與民法採證法則不合，關於航海記事之有無錯誤，係屬高雄港務局之職權，華興輪此次回航，係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抵高，其航海日記經月餘調查，於七月十一日經港務局核閱驗印，自己發生公文書之效力。被告官署既未舉出任何證據，乃漫稱此項已經驗證之公文書必非真實，任意誣指其他行政官署之驗證為虛偽，諒非法律所容。茲查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徵信新聞載「英杭輪捉又放」新聞一則，其情況適與華興輪相合。按英杭輪因走私案件，被台南關處分沒收貨品，並及船舶。旋經英杭公司聲明異議，該稅務司復自動撤銷原處分，將船舶發還，沒收僅及於貨物，具見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原屬就二者選擇適用等語。

被告官署第三次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各船員在本關談話筆錄，前已附呈，其上均有受訊問人捺有指印，真偽不難判明。華興輪載大批私貨抵達高雄附近，公卿號漁船於其抵達之日出海接運，不能謂為巧合，其為事先約定，按時接運，即為證據。況本關事先接獲密報，且其所報與接運事實相符，更足證事先原有約定。否則密報何來，而所報事實，何以完全相符。該輪航海日記，再審原告自稱經港務局核閱驗印，即已發生公文書之效力。但依本關意見，該輪行駛海上，港務局既未派員隨行，則其所記各節，港務局自無從一一為其證明無訛。所謂核閱驗印，不過閱後蓋章，當無證明無訛之意義，不足採信。英杭輪走私與本案情形不同，輕重有別，不能相提並論。就本案私貨之多，價值之鉅，及其約定接運計劃與接運地點，均係重要證據，足證該船長知情同謀，事實俱在，不能空言推翻等語。

再審原告第三次補充理由略謂：茲接黃瑤四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來函，內附再審原告前雇用之船員徐祥茂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致其原函，閱悉之餘，發見可為本案再審之訴之另一重要理由。按黃瑤係介紹徐祥茂來原告公司服務者，來信託為轉介國際公司服務，徐祥茂函中

對於案件當時發生之真相，有重要之敘述。查徐祥茂係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三至四時即私貨卸落時之值班人員，有被告官署答辯可資證明，故對於事件發生之情形，自屬現場目擊，瞭解最切。此函於其被公解後，一家生活無着，內心矛盾痛苦，乃對其介紹人懺悔自白，並請謀工作，真實自無可疑。據其所言，足證私卸行為，實屬不肖船員邵阿華一人所為，且脅誘徐祥茂不予聲張報告，致船長王廷謀（即本件再審原告之一）悉被蒙過，絕不知情，此項函件因黃瑤係屬案外人，且其不明在訴訟上有無價值，任置多時，茲因悉圖國際輪方經核准駛航，為託轉予介紹，始將該函順為附入，再審原告於接信後，益悉真情，具見被告官署指摘船長知情同謀，悉屬無稽，此項函件，乃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款所載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並以如經斟酌，即可受較為有利之裁判，續狀提出為另一再審之理由等語。

理由

按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得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為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情形，為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係於四十七年一月十日收受原判決之送達，而於同年三月十日提起再審之訴，顯尚未逾上開法定期間。按其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係主張發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船員邵阿華等走私案件所為之刑事判決書及邵阿華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在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供詞，又於本件再審訴訟進行中，發見案外人黃瑤於四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附其所介紹之前船員徐祥茂情由施鑫培代筆書寫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原函等件，均載述起卸私貨之時間地點為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清晨三時在外港紅綠燈附近，且以別無他人參加，船長瞭不知情，亦未准許，處分不能兼及船長船東，為其理由。經本院向台灣高等法院調閱有關邵阿華等走私一案刑事卷件，並傳訊黃瑤、徐祥茂、施鑫培等結證，可信該項判決筆錄及函件均於本院四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原判決以前已經存在。按再審原告均非邵阿華等走私案件之當事人，其主張該案之刑事判決及有關筆錄，係在本件前訴訟判決後始行發見，尚屬近情可信。而徐祥茂該項函件，再審原告華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確於四十七年八月間始經收閱，並據寄信人黃瑤具結證明。各該證物，在前訴訟如經斟酌，即非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依照首開法條，自應認為本件再審之訴，具有法定再審之原因，合先說明。

按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罰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固為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惟所謂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必須足以證明其確係知情而有明示或默示允准之行為，方得處罰，應為當然之解釋。本件再審被告官署原處分理由，雖籠統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惟再審原告所不服之關於罰金及華興號輪船沒收部分，則僅與上開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有關，原決定係按上開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立論。本院原判決則專就第十二條第一項而為說明。按再審被告官署於查獲當日，曾分別訊問華興號輪船船長王廷謀（即本件再審原告之一）船員鄭長庚、毛信根、徐祥茂、鄭自祥，及公卿號漁船船主林汀雄，船長鄭朝，船員鄭宰、郭泉、郭組、王福長等，記有談話筆錄，再審被告官署對於華興號輪船員工所稱在防波堤外（外港）二、三百碼處拋錨，及公卿號船主林汀雄所稱「這批私貨是從華興輪卸下來的就是在港外紅綠燈外邊華興拋錨的地方接過來的」云云，未予採信，而依據公卿號船長鄭朝所稱「在高雄港外一點鐘航程之內的地方，由那隻船交私貨給我，我的船一點鐘走五、六哩，」船員鄭宰所稱「早上四時在高雄港外西北方一點鐘路程的地方過駁卸來的，」郭泉郭組王福長等所稱「高雄港外西南方約一點鐘航程的地方卸下來的」各供詞，認為華興號輪船，係在高雄港外五、六海里之處停車或慢車，交接私貨，而非在防波堤外紅綠燈邊二、三百碼處拋錨後始行卸下，進而認船長王廷謀（即本件再審原告之一）係知情同謀，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三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將華興號輪船查

艘，一併沒收充公。惟查不僅再審原告所援用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邵阿華等走私案所為刑事判決，係認定公卿號漁船係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晨三、四時許駛往外港與華興輪船會合，裝接私貨。邵阿華在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同年四月十四日供詞，亦稱「六月十二日清晨三時到外港見接貨公卿號漁船開過來，四時左右卸下私貨」等語。以及徐祥茂致黃瑤之函件，亦述及搬卸私貨，係該華興輪在高雄防波堤落錨以後之事。即在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查獲私貨當日，該公卿號漁船船長船員鄭壽郭泉郭組王福長等在高雄港聯檢處偵訊時，亦僉稱係在港外紅綠燈附近駁卸私貨，核與華興號輪船員工在再審被告官署原告阿華供詞並徐祥茂函內所述情節，均屬一致。關於再審原告提出之航海記事簿，經本院函准交通部航政司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文航字第〇一四三號函復，略謂航海記事簿為船舶應備文書之一種，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受呈送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等語。再審原告提出之航海記事簿既經主管官署高雄港務局簽證，是該項記事簿第三十三頁所記「三點零六分在高雄防波堤外拋錨二節，並停止機器」一節，自屬業經該局檢定，認為實在。本院為力求詳實，復經傳訊現任海福輪船務員，當日曾在華興號輪船服務之姚壽彭調查，據結證略稱，伊係由保安司令部介紹並對該部負責。船開以後，隨時報告行止方向動態。四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分，發出進口高雄港報告，向保安司令部電信監察處船舶管制中心預報十二日上午三時抵達高雄外港，有案可稽。當時拋錨在高雄外港防波堤附近，距內港碼頭約二十分鐘航程。規定四小時報告船位一次，兩小時聯絡一次。十二日上午二時餘發電聯絡，雙方無事，以後無聯絡，休息睡覺，不知漁船接貨之事等語。本院復據情函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電信監察處（48）第處字第〇四八五號函復送華興輪自四十六年六月九日至十二日海上動態表一份到院，依其記載，該華興輪係於六月九日九時離香港，十日二十一時東經 11732，北緯 2211，十一日十時東經 12005，北緯 2234，十二日三時抵高雄。是華興號輪船確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三時拋錨於高雄外港防波堤外紅綠燈附近，參酌上述多方面之供述或記載，應可信為真正之事實，公卿號漁船船員鄭宰在再審被告官署訊問時

所稱在高雄港外西北方一點鐘路程的地下卸私貨等情，核與該漁船其他船員郭泉郭組王福長等所稱係在高雄港外西南方約一點鐘路程地方卸貨各情，既不相符，而華興輪既已於當日晨三時到達高雄外港停泊，鄭宰謂其於晨四時在高雄港外一點鐘路程地方（據該漁船船長鄭壽郭泉郭組王福長等在再審被告官署所為該項陳述，實難信為與真正事實相符。無從據以斷為華興號輪船於停泊高雄外港以前，曾經船長王廷謀（再審原告之一）允准於中途距港五、六海里處停車或慢車以駁卸私貨。而應認其駁卸私貨，確係在停泊高雄外港即防波堤外二、三百碼之處以後之事，再審被告官署謂高雄外港為漁船聚集之所，密邇軍船駐地，又在探照燈視程以內，任何私梟，不敢公然卸運大宗私貨，固非無見；但在深宵人靜之後，秘密卸接，要非不可能之事，自不能以此而否定私運，當事人及有關船員一致供認之事實。再該高雄外港既係宵禁時一般船隻下錨之所，則華興輪於晨三時間拋錨於此，即不能謂其目的在於卸貨。依當時值班船員徐祥茂致黃瑤函件所述，卸私貨，該華興輪上人員除貨主邵阿華外其餘均未參加，邵阿華在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所為供述，亦稱「船上搬貨時除吾之外只有公卿號漁船船員幫同搬卸」既無證據足以證明船長王廷謀（即再審原告之一）有准許卸貨（無論明示或默示）之事，自無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餘地。至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係指交由船長經手載運之貨物未列入艙口單者而言，（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同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同年度判字第五十八號及同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各判決）與本件船員邵阿華帶運私貨之情形有別，自亦無可適用。又查華興號輪船此次由香港航台，載有中藥材四百七十件，重一九五、一九三 KGS，有呈案之進口艙單可稽。與公卿號漁船專供販運私貨之情形有別，顯亦不能指謂係以船舶供私運邵阿華該批私貨為主要目的而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審被告官署處再審原告王廷謀以罰金三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將華興號輪船及收，難謂有法律上之依據，再審之訴，不能謂無理由，爰由本院將本件原判決廢棄，並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金暨華興號輪船沒收部分，均予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